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欧洲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本文供参展商使用
特别是初入欧盟市场者

2009年2月

本文绝不构成任何法律建议,也不能替代专业顾问的意见。本文体现的是专家的个人观点,仅起指引作用。本文从未宣称内容是全面而可靠的。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参照中国、欧盟和欧盟成员国的相关法律以及其他法规和技术文件。

本文的写作得到了欧盟和中国商务部的协助。文章内容由中国-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项目组负责,并不体现欧盟的态度,也不反映中国商务部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观点。

只要注明出处,可复制和援引本文。

此出版物是在欧盟委员会和
中国商务部的合作之下编写的

目录

概述		西班牙	
知识产权及其执行.....	5	可采取的措施.....	15
展会问题.....	5	措施适用的要求.....	15
如何应对在欧洲参展时碰到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6	时效性.....	15
欧洲展会的几种知识产权执行方案.....	6	措施的执行.....	15
欧洲执行规则.....	9	可能的替代措施.....	16
法国：国际面料展以信息为基础的措施		建议.....	16
德国：法兰克福展览会和科隆展览会以信息为基础的措施		瑞士	
意大利：马契夫博览会、米兰国际展、国际石材展、工程机械展以仲裁为基础的措施		可采取的措施.....	16
瑞士：巴塞尔国际钟表珠宝展以仲裁为基础的措施		措施适用的要求.....	16
法国		时效性.....	16
可采取的措施.....	13	措施的执行.....	16
措施适用的要求.....	13	可能的替代措施.....	16
时效性.....	13	建议.....	16
措施的执行.....	13	英国	
可能的替代措施.....	13	可采取的措施.....	17
建议.....	13	措施适用的要求.....	17
德国		时效性.....	17
可采取的措施.....	13	措施的执行.....	17
措施适用的要求.....	13	可能的替代措施.....	17
时效性.....	13	建议.....	17
措施的执行.....	13	如何应对经许可的执行措施.....	18
可能的替代措施.....	14	会展前准备：保护知识产权的方法要点.....	19
建议.....	14	欧洲访问信息.....	20
意大利		致谢.....	21
可采取的措施.....	14		
措施适用的要求.....	14		
时效性.....	14		
措施的执行.....	14		
可能的替代措施.....	15		
建议.....	15		

概述

知识产权及其执行

“知识产权”这个术语描述的是——人类因智力独创而享受的一系列排他性权利。知识产权内涵广泛,主要包括两个部分:(1)版权(受《伯尔尼公约》调整);以及(2)工业产权(受《巴黎公约》调整,又名“注册权”)。四种主要工业产权各有特点,因而受保护的方式也各异。不同司法区法律规定各异,但受国际上达成多个“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影响,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出现趋同化的现象。

专利权授予符合条件的发明以20年的市场垄断权,但前提是:该发明非显而易见并且实用,之前没有被授予过专利权或公开售卖过,或在世界其它地方被公开使用过。

实用新型(并不是在所有司法区都受到保护)常被称为“微型专利”,因为其仅仅是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调整。相应地,实用新型受法律保护的期限(最长为10年)通常短于专利受保护的期限,而且授予实用新型的条件也不如专利那样严格。

商标在市场中运用广泛,其常由显著的标识、单词、字母、数字或其组合构成。商标的排他性使用权不受任何潜在期限限制。为了使消费者能够明辨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也为了使商标的持有人能够将其自身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市场上同类竞争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不同商品或服务提供者拥有的商标不能过于相似。在评估商标之间是否具有相似性时,常运用“是否会**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规则来判定。法院常综合考察各类因素。

外观设计由产品的形状、构造、式样、装饰构成,也被授予排他性权利。一项设计要构成外观设计,该设计内容必须具有新颖性。且在特定用户看来,该外观设计给人的总体印象与先前的设计有着显著的不同。

此外,知识产权还包括不正当竞争等法律领域。事实上,即使某人并不拥有上文提及的任何知识产权,他也能对一些不

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回击。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寄生性盗版**、未经注册的权利(事实上的商标以及未注册的外观设计)或类似活动(包括**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保护)。《巴黎公约》对不公平竞争作出了特别规制(第10bis和10ter款)。

必须牢记版权问题的特殊性,在展会参展时这一问题显得尤为明显。著作权人一旦拥有了著作权,就可以排他地处置文字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受保护的是思想表达方式)或作品复印件。伴随着作品的创作,当作品具有某个国家法律规定的商标或外观设计特征时,作品也可以在该国申请成为商标或外观设计。换句话说,在特定条件下,著作权、外观设计、商标三种知识产权会发生重叠的现象。举个例子,如果某人生产出的椅子与他人先前生产的椅子非常类似,而他人生产的椅子受工业产权外观设计的保护,不论该外观设计的排他性权利是否终止,某人生产椅子的行为仍被视为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如有的话),不管作品的原件与复印件之间是否具有实质的相似性。

相关公众:与特定产品的营销紧密联系的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

寄生性盗版:通常又被定义为“近似产品”,该产品的外形与其他产品及其相似,故意使公众产生误导,该产品并不直接侵犯他人的商标、外观设计或著作权,只是利用产品外观的相似性来误导公众。

专有技术:在知识产权法律下,专有技术又被称为“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并不向社会公开,而是由持有人予以保密,运用该技术来完成某一工艺,从而给持有人带来经济利益。许多国家都对专有技术予以保护,但前提是该专有技术需满足若干条件。

展会问题

为充分了解展会相关知识产权执法的特殊性,进而深刻理解自然人和社会公众改进展会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的动力之所在,现将展会问题概括总结如下:

a) 时限问题

通常展会会横跨一个周末,因此,如果仅靠政府当局的执法,可能发生无法执行**单方令状**(如因为缺少**执行官**等)及/或向法院提交干预的申请可能过迟等问题。

b) 通常需要专家服务介入

非展会当地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或涉嫌侵权者,可能无法找到能够及时介入、并为他们提供帮助的专业律师或知识产权顾问。

c) 潜在损害

可能会出现双重损害。首先,对于知识产权所有人来说,可能缺乏有效的干预;其次,对于涉嫌**侵权者**来说,可能面临不能进行适当抗辩的风险。两种情况下最终所遭受的损害就是会“失掉一次商业机会”,并且这种损害在以后的诉讼过程中难以判断。

基于上述特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执法应当注意以下方面:

a) 大量证据的可得性

在任何展会上,参展商参展的目的都是为了吸引潜在的客户(零售商、经销商等而不是最终消费者)。所以通常都会在展会上展示并对产品/机器的质量和特性做出承诺。因此,在此期间所能收集到的证据要比商品目录和网站提供的多得多。

b) 管辖法院的选择

在涉嫌侵权时,展会所在地点(通常是城市或大的镇)更具优势,即便索赔人和被索赔人处在不同的城市甚至国家,也可以申请展会所在地的司法管辖机构对案件进行处理。

c) 干预措施的公众认知

任何干预措施,即使是最轻度的干预(描述性令状),因

其强制性和及时性(通常是由官方在展会当时当场实施的),亦能对侵权行为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因此即便是稍加干预(但是要及时执法),也可能使双方的争议得到迅速解决。

需要强调的是,最重要的展会在处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时,都参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建议”一书,国际展览联盟在2008年2月编著该书。该书概述列举了如下建议,供展会组织者遵从:

准备并向参展商分发相关告知性文件。

准备一份知识产权专家名单。

在展会现场布置知识产权专业设施。

如发生争议,提供仲裁服务。

提供翻译服务。

提供现场办公室,作为活动场所。

单方令状:经一方申请,法官不经庭审而签发单方令状。为获得此令状,申请人需要证明迫切情况的存在及产生不可恢复的损害的可能性。

执行官:执行书面法官命令并可进行扣押(扣押货物以保证支付案款)、拘留的政府公务人员。

侵权者:侵犯他人合法权利或违反法律的人员。在知识产权法中,侵权者在没有得到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下,擅自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逾越他人知识产权的边界,例如侵犯他人的专利权、他人图片和式样的外观设计权等。

如何应对在欧盟参展时碰到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首先 欧洲同行非常在意参展商是否对商品的**原产地标识**作了误导性暗示。

因此,如果参展商的任何声明、暗示、标签、装饰被认为含有欧盟元素,参展商应避免使用。(这些欧盟元素包括“意大利生产”、“法兰西风格”、“三色旗”、“欧共同体标识”等等)。这类争议可以由“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

其次,基于“同一性”或“类似性”,就可以使侵权指控成立,因此必须避免侵犯他人的商标权。明智的办法是,与同行竞争者的商标之间保持一定的差异性。

必须注意的是,除了侵犯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对他人任何标识或产品形状的**恶意模仿**,在特定情况下,也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决定采用某项标识、装饰或形状时,必须事先知道该标识、装饰或形状是否与同行竞争者拥有的标识、装饰或形状相类似,知晓其法律地位。

原产地标识:又被称为“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原产地标志通常由产品出处的地名构成。

恶意模仿:对特定商品进行仿冒生产,不能保证商品的创造性和来源地。

参展前,建议对展览方案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作周密的部署,以确保不侵犯他人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在最大程度发挥自身商标、外观设计和发明效用的同时,有效规避风险。通常说来,如果在《巴黎公约》缔约国举办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性展会,《巴黎公约》的许多缔约国都会给予参展商品以临时性保护措施。在展会举办前注册商标或外观设计,

或取得发明的专利权是非常明智的。

由于每一类型的知识产权性质、保护范围各异,因此为更有效地保护您的知识产权,可以参考下列知识列表。

商标

与展会组织者进行联系,了解他们是否对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监管服务,以及这一工作机制如何运作。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如利用这种协助则会节省宝贵时间。

在参展前,确保在展会举办国享有有效的注册商标。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通过注册共同体商标而可获得在欧盟27国均有效的商标。这样可以用较少的注册费用在这一世界流通大市场内保护商标。另外,你也可以向相关国家的商标局提交申请。关于注册工业产权,建议向专业律师进行咨询。

参展商要确保其商标(或者商标的译文)不与东道国的道德、宗教信仰或公共秩序相违背。同时,也要检查你的商标不与该国目前已注册的地理标识、集体商标及商号相冲突。

参展商应携带注册证书,同时建议携带保持商标的缴费证明及任何与以前侵犯该商标相关的文件(如,法院对竞争者作出的判决或发送给竞争者/侵权人的警告信)。参展商证明自己是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加快解决与其商标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有效途径。

建议参展商明确指出其参展产品或服务受知识产权法保护。

参展商要确保其展品商标不与以前注册的商标相冲突,一般来说也不能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如侵犯他人版权或工业设计权。也要避免违反不公平竞争的规则,如使用竞争者的商标、包装、包括产品标志及图案的产品目录。此外,建议使用数据库进行检索以便发现已经注册的相似/相同的商标。除内部市场局的数据库外(此库包括共同体商标),几乎每个国家的商标局都有商标数据库,并且大多数都可在因特网上免费访问。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世界范围内最早达成的保护无形资产的重要国际公约之一。《巴黎公约》签署 1883 年，是迄今参加国家最多的国际公约之一，参加国家达 173 个。《巴黎公约》保护范围极广，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外观设计、商号、地理标志以及规制不正当竞争。

正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应当用其国内法，对其国境内举办的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会上的展品商标予以临时保护。因此，我们极力建议参展商们在展会开始前就要进行注册商标，并有可能获得不超过 6 个月的商标临时保护，但参展商仍要牢记在展会结束后，应尽快予以商标正式注册。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争议，事先聘请一名可靠的知识产权律师将大有裨益。如果参展商所在国的律师事务所在展会东道国没有分所，其仍能够为参展商推荐一名符合要求的有经验的律师。

如果参展商得知竞争者将在展会上展出参展商享有知识产权的仿冒品，请与海关当局联系，以阻止被控侵权产品入境。

如有疑问，请与专业律所的知识产权顾问联系，就东道国的适用法律事先咨询。建议不要忽略任何涉嫌侵权事项，这会导致货物因被控侵权而扣押，或展位被关闭。在许多情况下，展位会被立即关闭，参展公司的名字仍还在展会出现，这导致公司在收入和信誉上的损失。

工业外观设计

与展会组织者进行联系，了解他们是否对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监管服务，以及这一工作机制如何运作。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如利用这种协助则会节省宝贵时间。

在参展前，确保在展会举办国享有有效的工业外观设计。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在欧洲，即使工业外观设计未注册也可以获得 3 年的保护。选择将工业外观设计予以注册，还是选择享有较有限的保护而不注册工业外观设计，

取决于该工业外观设计的性质。建议在展会期间，采取措施证明该工业外观设计在特定日期已被公之于众。

建议参展商明确指出其参展产品或服务受知识产权法保护。

参展商应携带工业外观设计的注册证书，同时建议携带保持工业外观设计的缴费证明及任何与以前侵犯该工业外观设计相关的文件（如，法院对竞争者作出的判决或发送给竞争者/侵权人的警告信）。参展商证明自己是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加快解决与其商标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有效途径。

参展商要确保其展品的工业外观设计不与以前注册的工业外观设计相冲突，一般来说也不能侵犯他人的版权或二维/三维商标。建议使用数据库进行检索，以便发现已经注册的相似/相同的工业外观设计。除内部市场局的数据库外（此库包括共同体商标），几乎每个国家的商标/工业设计局都有已注册工业外观设计数据库，并且大多数都可在因特网上免费访问。

正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应当用其国内法，对其国境内举办的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会上的展品工业外观设计予以临时保护。因此，尽管我们极力建议参展商们在展会开始前就要进行注册工业外观设计，并有可能获得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保护，但参展商仍要牢记在展会结束后，应尽快予以正式工业外观设计注册。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争议，事先聘请一名可靠的知识产权律师将大有裨益。如果参展商所在国的律师事务所在展会东道国没有分所，其仍能够为参展商推荐一名符合要求的有经验的律师。

如果参展商得知竞争者将在展会上展出参展商享有知识产权的仿冒品，请与海关当局联系，以阻止被控侵权产品入境。

如有疑问，请与专业律所的知识产权顾问联系，就东道国的适用法律事先咨询。建议避免出现疏忽问题，从而导致货物因被控侵权而扣押，或展位被关闭。在许多情况下，展位会被立即关闭，参展公司的名字仍还在展会出现，这导致公司在收入和信誉上的损失。

专利及实用新型

与展会组织者进行联系,了解他们是否对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监管服务,以及这一工作机制如何运作。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如利用这种协助则会节省宝贵时间。

在参展前,确保在展会举办国享有有效的专利和实用新型。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对《欧洲专利公约》签字国,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局的单一程序而被这些国家授予专利(这样的专利可被这些国家执行及撤销)。建议采取此种方法,这样能用较少的时间和花费而被多个国家授予专利。参展商要确保其专利及实用新型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建议对专利进行数据库检索,如在ESPACENET数据库检索,这将有助于参展商掌握其发明是否已被申请专利。

由于专利十分复杂,为避免侵犯专利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中的微妙的权利范围,向相似注册专利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不失为明智之举。

应注意考虑,在大多数国家,根据同等保护原则,专利的保护范围延伸到同等技术解决方案。意即,即使侵权设备或方法并没有侵犯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但如能在实质上证明第二种发明的工作方法与第一种发明相同、第二种发明与**现有技术**产生相同的结果,则侵权就能够成立。(各国法律对此规定不尽相同。)

建议参展商明确指出其参展产品或服务受知识产权法保护。

必须考虑到,尤其对于复杂的高科技产品(比如,移动电话,mp3或个人电脑),产品的任一部分都不能侵犯他人的权利。例如,某个品牌的拥有工业设计及专利技术的移动电话,如果不想侵犯现有的知识产权,则要注意此移动电话不能有与其他电话相似的外形,以保证不侵犯工业设计权,商标也不能与其他商标相冲突,如果不是移动电话生产商自主知识产权的话,还要注意软件、内部构造、电子设备的使用都已得到合法授权。

参展商应携带专利的注册证书。如果专利已授权他人使用,也要注意到携带相关的授权协议。同时建议携带保持工业设计的缴费证明及任何与以前侵犯该专利或实用新

型的相关文件(如,法院对竞争者作出的判决或发送给竞争者/侵权人的警告信)。参展商证明自己是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加快解决与其商标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有效途径。正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1条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应当用其国内法,对其国境内举办的官方或官方承认国际展会上的展品专利及实用新型予以临时保护。因此,尽管我们极力建议参展商们在展会开始前就要进行注册工业设计,并有可能获得不超过12个月的临时保护,但参展商仍要牢记在展会结束后,应尽快提交专利申请。为应对可能发生的争议,事先聘请一名可靠的知识产权律师将大有裨益。如果参展商所在国的律师事务所在展会东道国没有分所,其仍能够为参展商推荐一名符合要求的有经验的律师。

如果参展商得知竞争者将在展会上展出参展商享有知识产权的仿冒品,请与海关当局联系,以阻止被控侵权产品入境。

如有疑问,请与专业律所的知识产权顾问联系,就东道国的适用法律事先咨询。建议避免出现疏忽问题,从而导致货物因被控侵权而扣押,或展位被关闭。在许多情况下,展位会被立即关闭,参展公司的名字仍还在展会出现,这导致公司在收入和信誉上的损失。

现有技术:针对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而言,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向社会公开了的技术信息都是“现有技术”,一项属于现有技术的“发明”不能被授予专利。

欧洲展会的几种知识产权执行方案

欧洲执行规则

鉴于上述事项，欧洲国家已经寻找机会，努力通过民事、刑事和行政（海关）执法机制，对展会知识产权执法机制进行改进，并且在必要时，会采取替代性执法程序，本文将会对这些替代性执法程序进行分析。

通常选择什么样的执法手段，要看是从民事及/或刑事角度入手。有些国家也出台了一些行政执法的管理办法（比如中国）。

上述民事的和刑事的执法手段在各个国家各不相同。

民事手段是最常用的，并且被普遍认为是知识产权执法中最容易实施的手段。

为了对侵权行为进行震慑，法国和意大利等特定国家也经常采用刑事手段。这种手段常用于版权和商标侵权领域。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法律有两大渊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欧盟执法指令》(2004/48/EC 号指令)。

1994年4月15日，世界贸易组织在其制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提供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标准，它给世贸组织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协调了世界范围内的最佳法律实践，提供了一般国际法规则框架及相互承认、保护知识产权与执行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

协议特别关注了知识产权执法的相关问题，强调不但要从立法层面进行保证，并且需要关注法律的适用和实际实施。

为了保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所有欧盟成员国民事司法领域的实施，欧盟委员会于2004年4月29日颁布实施了一部特别指令。

该指令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执法措施提供一个统一的方法。特别说明的是，欧盟指令代表了不同国家最优秀的实践经验。以上背景知识的介绍将有助于我们接下来更好地理解目前在欧盟各国通行的初步实施措施。具体如下：

- a) 证据收集方法
- b) 初步禁令及扣押令

根据《欧盟执法指令》第7条，证据收集方法在欧盟内部得到很好的协调。

第一种措施（证据收集方法）包括：

- 法院单方面、快速颁发令状；
- 授权一名公务人员，收集涉嫌侵权证据；
- 收集证据，证明侵权人获得的经济利益。

此种制度最初源于意大利早期的“Descrizione”和法国“saisie-description”。

在某些司法区，例如意大利，在展会不能执行禁令和扣押时，这种令状是唯一的选择。

第二种措施（初步禁令及扣押令）包括：

- 法院颁发的令状，通常是双方面的，且并不迅速；
- 禁止涉嫌侵权者继续进行使用、生产、批发侵权产品；
- 扣押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 如果没有遵守法令，或在实施法令时有任何延迟，则通常会施以一定的罚款。

在德国、英国、瑞士等国家，要求颁发禁令是没有任何限制的，即使是在展会期间也可以取得禁令。而在另一些国家，情况则不尽相同，如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禁令只能在展会之前取得。

欧盟 2004/48/EC 号指令：

在欧盟成员内实施的，旨在规范知识产权执行措施的一部指令。该指令规定了证据收集方法、预防性手段、禁令以及损害赔偿手段。

DESCRIZIONE (it) SAISIE-DESCRIPTIPN (fr) OR DILIGENCIAS PRELIMINARES (es):

在不通知被告的情况下，主管司法当局颁发的令状，允许权利人收集涉嫌侵权证据。原告请求司法机关裁定其可以进入被告经营场所，收集涉嫌侵权产品的文件、图片或样品等证据。对于不同法律制度下采用的所有预防性措施，都要求原告受到连续的损害，不管该损害潜在的或实际发生的，并且要求存在证据被毁掉的风险。

双方令状：

法院作出的令状，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被通知到场，并且所有利益当事方都有机会参加庭审并表达意见。

本文对大多数举办享有国际声誉展会的国家，如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和英国的情况进行了分析。

法国、德国、西班牙等欧盟成员国，不禁止也不特别支持展会上知识产权的实施，考虑到展会这类活动的特殊性，这是奇怪的。

其他的一些欧盟成员国（如意大利）考虑到要保持博览会的“避风港”地位，在展会期间不会授权执法民事扣押（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典第 129 条）。只在非常极端的情况下刑事机构才会干预，而刑事机构是唯一有权扣押侵权商品的机构。

鉴于上文提及的特殊事项，一些国家已经认识到提供执法协助的必要性，来支持展会知识产权执法。

法国：国际面料展以信息为基础的措施

现阶段，法国没有规定任何展会知识产权执法可替代措施。

然而，值得提及的是，在法国巴黎面料展上，可以获得名为“著作权单元”机构的协助。

该机构是一种知识产权专家组织，可在展会期间为展会提供可能需要的信息。

德国：法兰克福展览会和科隆展览会以信息为基础的措施

德国目前没有报告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任何具体替代方案，但是一些展会的组织者已经制定了一些指导原则，阐明了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问题，并对主要的法律程序做了介绍，包括专业律师和法院的地址。

两个展会的组织者已经公布了他们的指导原则：

法兰克福：“法兰克福展览会抵制假冒品”

<http://www.messefrankfurt.com/dam/Broschuere-MFaC.pdf>

科隆：“杜绝假冒”

http://www.photokina-cologne.com/global/dokumente/photokina_cologne/No_Copy.pdf

因此在德国，知识产权在展会上的执法通常要依靠政府当局的干预，并且通常都比较高效。实际上，在几天之内就可以获得法院的单方裁决。

意大利：马契夫博览会、米兰国际展、国际石材展、工程机械展以仲裁为基础的措施

意大利在借鉴巴塞尔国际展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种体系，且在下列展会中已经得到采纳：

- 从 2001 年起，由米兰马契夫（一年两次）博览会所采用该博览会由意大利米兰国际展览中心主办。
- 从 2004 年起，由米兰国际博览会所采纳（一年两次），该展会由励博展览集团主办。
- 从 2007 年起，由意大利维罗纳国际石材展览会所采纳（每年一次），该博览会由维罗纳展览中心主办。

d) 从 2008 年起, 由维罗纳国际工程机械展所采纳 (每四年一次), 该博览会也由维罗纳展览中心主办。

意大利的解决办法是基于上面提到的展览会的参展商自动采用和认同一个特定的“知识和工业产权服务规定”(下称“服务”)。

该规定于 2001 年 9 月在马契夫制定并开始实施, 在随后的博览会中进行了稍微改动并得以应用。该规定是一种带有审前证据采集这一特殊体系的仲裁法规。

参展商没有义务根据服务规定解决知识产权问题, 但他们必须尊重“服务”及其代表的活动, 且任何人都不能拒绝服务的干预。

只有米兰(米兰)或威尼斯(维罗纳)的民事法庭的证据收集令(描述性令状), 或提起刑事违法而由检察官及意大利税务警察要求没收, 才能替代此服务。

服务规定定义了程序、费用及干预的范围及裁决。裁决是根据欧盟制定法律和欧盟判例法做出的。

受害方(参展商和非参展商)应该保持其知识产权在意大利有效(如商标、注册设计或专利等, 包括版权和不正当竞争问题), 这样在投诉时才会提供全部所需证据。受害方可以在整个博览会期间提起口头投诉, 服务代表将通过**口头诉讼程序**正式处理此要求, 查实起诉人的身份及知识产权是否存在(通过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分析提供的证据)。

一旦受害方投诉, 首先**初步判定**该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以及在意大利是否有效, 然后服务的代表(至少两人)将在投诉人的陪同下, 赴被告的展位进行调查。服务的代表向展位的负责人出示投诉要求, 记录被告的论辩, 并按照投诉人的指认, 对有争论的产品进行拍照, 但不从展位上取走该产品。此行为是在口头诉讼中正式进行的, 口头诉讼程序包括由两名代表和被告签名的照片及索赔者和被告的声明, 一式三份

(一份给被告, 一份给索赔人, 一份给服务处)。

检查(称为保护性服务)完成后, 在与代表共同讨论过收集的证据后, 索赔人可以立即要求被告把有争议的商品撤出展会。如果被告拒绝执行, 索赔人可以进而请求采取干预性措施, 以强制手段将争议的商品撤出展会。

在此情况下, 需要在同一天的下午举行听证会, 由索赔人和被告在三位特别为此案指定的高级专家之前就利益冲突及专业问题展开辩论。双方如果有自己的律师, 也可以在律师的帮助下进行辩论。

由三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将在**全体会议上**根据知识产权和争议商品对投诉进行处理。专家组需要在听证会结束 1 小时内做出裁决。裁决应该为书面形式, 发给索赔人和被告双方, 并且立即生效。

如果专家组认定侵权行为存在, 被告应当立即撤出有争议的商品。

如果被告拒绝执行令状, 继续侵权的行为将会被视为刑事案件(专家评估其具有客观的侵权行为, 并且被告有主观故意), 刑警会立即没收展会上的商品。

口头诉讼程序: 政府当局出具的正式声明, 含有事实和程序方面的详细信息。

初步判定: 一般来说, 初步判定是以第一印象为基础的, 或者换句话说, 在没有相反证据前是有效的认定。例如, 相关认定仅仅依据所出示的所有权证书, 然而, 某人拥有所有权证书仅证明其具有其名下的知识产权, 并不必然证明该权利是有效的, 如权利人可能并没有支付保持知识产权有效的相关费用, 该权利在事实上是无效的。

全体会议: 各方都参加的会议。

瑞士：巴塞尔国际钟表珠宝展以仲裁为基础的措施

从1986年开始，瑞士巴塞尔国际钟表与珠宝展就成立了一个名为“专家组”的仲裁委员会。由于参展商已经与展会管理部门签订了参展商合同并承认了专家组的权威性，参展商须将其他参展商（被告）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案件提交专家组。被告有义务接受专家组的裁定。但是，对于没有参加展出的单位，因为其没有与展会的管理部门签订参展商合同，可以自己选择向巴塞尔州的管辖法院或者专家组提起诉讼。

该专家组有自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对裁决程序、费用、裁定和上诉的范围。裁决是根据瑞士制定法和瑞士判例法而做出的。所有的程序问题，均以巴塞尔市的民事诉讼法为辅助适用法规。

受害方如果想提起诉讼（注册证明的副本就可以），应该在瑞士拥有有效的专利权（如商标、设计或专利）。受害方可以在展会期间以口头方式提起诉讼。

如果参展商或非展商提起诉讼，专家组的代表团（2人）需要在起诉人的陪同下到被告的展位进行调查。专家组的代表向展位的负责人告知起诉相关事项，并记录被告的申辩，并把起诉人指认的侵权产品取走，在全体会议上对有争议的物品进行进一步的认真检查。

专家组将于同一天在全体会议上根据知识产权和有争议的物品对投诉进行调查，做出判决并得出结论。

专家组的结论会在第二天向双方做出通告。如果专家组认为有侵权行为发生，就会要求被告签署一份**承诺书**，承诺其不会在展会期间出售、展出或推广有争议的物品。败诉方需要承担费用。由代表取走的有争议物品，也将返还被告。

被告可以在专家组调查期间或专家组召开全会之前提出任

何论辩。在专家组通知其判决后，被告可以在展会期间，通过提供新证据对专家组的判决提出上诉。

承诺书

对某种行为做出的正式承诺或声明。

法国

可采取的措施

申请收集民事证据是唯一可行的措施。

收集民事证据只是第一步，其目的是使下一步民事或刑事诉讼有可靠依据。

措施适用的要求：

最主要的要求如下：

- a) 紧急：双方当事人没有就同样事项讨论过，或者原告知道该事项不超过 6/9 月。
- b) 理由充分：即使针对著作权，出示一些经注册的权利也至关重要。

时效性

通常会在 1 至 2 天内颁发令状。

措施的执行

公务人员负责执行，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到场，但是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在场。

可能的替代措施

没有报告任何替代措施，只是在巴黎面料展下的“著作权单元”机构可以提供信息支持。

建议

在法国，证据收集通常由公务人员在工作日期间（而非周末）完成。

在法院颁发令状后，应立即请求查阅令状的内容（用法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会同你的知识产权顾问进行审查。

令状的执行范围以令状的内容为限。根据令状，可以将涉嫌侵权的产品从展会中清除出去，并可扣押部分或全部产品。

德国

可采取的措施

通过向涉嫌侵权者寄送书面警告和要求停止侵权的声明，可以达到知识产权域外执行的目的。如果涉嫌侵权者承认了书面警告的内容，并无条件承诺不再侵权，则知识产权人无需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如果涉嫌侵权者并不理睬书面警告，知识产权人可以采取法律行动。

如果书面警告毫无根据，则知识产权人须给予对方损害赔偿。因为寄送无根据的书面警告构成了对他人正常业务经营的干扰。

临时禁令措施(证据收集、禁令和扣押令)是可以获得的。

由于证据收集仍然不受法律的调整(尽管欧盟执行指令第7条做了强制性规定)，**临时禁令**和扣押令是最经常使用的措施。在现阶段，由杜塞尔多夫法院和慕尼黑法院签发令状。

临时禁令：总体说来，临时禁令是由法院颁发的、限制某人开始或持续从事可能对他人造成损害的活动。临时禁令旨在保持双方的地位不变，直至争议的事项开庭审理。

措施适用的要求：

最主要的要求如下：

- a) 紧急：双方当事人没有就同样事项讨论过，或者原告知道该事项不超过 5 周。
- b) 理由充分：即使针对著作权，出示一些经注册的权利也至关重要。

时效性

通常会在 2 至 3 天颁发令状。

措施的执行

公务人员负责执行，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到场，但是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在场。

意大利

可替代的执行措施

没有报告可替代措施。只有法兰克福和科隆的出版物提供一些信息支持。

建议

在德国,证据收集工作通常由公务人员在工作日期间(而非周末)执行。

在法院颁发令状后,应立即要求查阅令状的内容(用德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会同你的知识产权顾问一并审查。

令状的执行范围以令状的内容为限。根据令状,可以将涉嫌侵权的产品从展会中清除出去,并可扣押部分或全部产品。

没有抵制执行令状的余地。任何抵制行为都会招来警察的干预。

然而,正如之前已经指出,单方禁令系法院依据单方陈述作出,是法院作出的初步评价。事实上,常常发生涉嫌侵权产品实际并不侵权的情况。虽然法院颁发的禁令可以上诉,但是为了降低原告恶意或无根据请求颁发禁令的风险(会给被告带来商业机会的丧失、金钱和声誉的损失),德国法律允许被告向有权法院提交“保护性文件”来为自己辩护,阻止原告颁发禁令的请求。

这种制度设计给予被告事先辩护的机会,法院在决定是否准许事前执行措施前,有机会听取双方的意见。

可采取的措施

申请收集民事证据是唯一可行的措施。

收集民事证据只是第一步,目的是使下一步民事或刑事程序有可靠依据。

在你得知展会举办的信息前(展会开始前),可以向法院申请禁令措施,在展会举办期间却不能申请。

在展会期间,如果涉嫌侵权产品触犯刑事法规,则可以请求刑事机构扣押涉嫌侵权产品。

措施适用的要求

针对民事证据收集方法:

主要的要求是:

- a) 紧急:双方当事人没有就同样事项讨论过,或者原告知道该事项不超过6/9月。
- b) 理由充分:即使针对著作权,出示一些经注册的权利也至关重要。

针对刑事扣押:

主要的要求是:

- a) 侵权的同一性:仅仅相似不会导致刑事制裁,即使该相似性会导致误导。
- b) 侵权的故意性:善意侵权可能阻止刑事干预的适用。

时效性

管辖区知识产权专业法院的主审法官通常在2至3天颁发民事令状。

如果直接向税务警察提交诉状,刑事干预可能会在几个小时内完成,但是其有效性还必须在48小时内得到检察官的确认。

措施的执行

公务人员负责执行,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到场,但是只能以

西班牙

观察员的身份在场。

刑事干预完全由税务警察来执行。

可能的替代措施

在米兰展览会(米兰马契夫展览会和米兰国际展览会)和维罗纳展会(维罗纳国际石材展和维罗纳国际掘土与建筑机械展)上,涵盖完整的信息收集和执法服务。

此类服务由知识产权专家提供,负责处理证据收集与禁令问题。

此类服务非常高效:请求可能在短短几小时内就得到处理和执行。

在维琴察黄金珠宝季度展中,由外观设计专家组成的仲裁小组,具体处理外观设计侵权纠纷。

建议

在意大利,证据收集工作通常由公务人员在工作日期间(而非周末)执行。

在法院颁发令状后,应立即要求查阅令状的内容(用意大利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会同你的知识产权顾问一并审查。执行的范围以收集到的涉嫌侵权产品的图片和样品为限。如果法院令状没有明确规定,不允许采取其他行动。特别的是,禁止继续展出涉嫌侵权产品。

在上述展会中,参展商可以交流意见。如向展会服务方申请,可获服务方指派的知识产权专家的帮助。

可采取的措施

申请收集民事证据是唯一可行的措施

收集民事证据只是第一步,目的是使下一步民事或刑事程序有可靠依据。

你得知展会举办的信息前(展会开始前),可以向法院申请禁令措施,在展会举办期间却不能申请。

在展会期间,如果涉嫌侵权产品触犯刑法相关规定,则可以请求刑事机构扣押涉嫌侵权产品。

措施适用的要求

针对民事证据收集工作:

主要要求如下:

- a) 紧急:双方当事人没有就同样事项讨论过,或者原告知道该事项不超过6/9月。
- b) 理由充分:即使针对著作权,出示一些经注册的权利也至关重要。

针对刑事扣押:

主要的要求是:

- a) 侵权的同一性:仅仅是相似性不会导致刑事制裁,即使该相似性会带来误导。
- b) 侵权的故意性:善意侵权可能阻止刑事干预的适用。

时效性

通常会在2至3天颁发令状。

刑事干预会在几个小时内完成。

措施的执行

公务人员负责执行,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到场,但是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在场。

刑事干预完全由警察当局执行。

瑞士

可能的替代措施

没有报告任何替代措施。

建议

在西班牙,证据收集工作通常由公务人员在工作日期间(而非周末)执行。

在法院颁发令状后,应立即要求查阅令状的内容(用西班牙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会同你的知识产权顾问一并审查。令状的执行范围以令状的内容为限。根据令状,可以将涉嫌侵权的产品从展会中清除出去,并可扣押部分或全部产品。

可采取的措施

证据收集扣押令和临时禁令措施都可申请获得。

临时禁令和扣押措施最为常用。

措施适用的要求

最主要的要求如下:

- a) 紧急:双方当事人没有就同样事项讨论过,或者原告知道该事项不超过6/9月。
- b) 理由充分:即使针对著作权,出示一些经注册的权利也至关重要。

时效性

通常会在1至2天内颁发令状。

措施的执行

公务人员负责执行,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到场,但是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在场。

可能的替代措施

在瑞士,展会组织者可以将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提交给一个特别的仲裁专家组解决(由展会管理者组建)。

目前只有巴塞尔展会仍保留该制度,该制度自1985年起生效。由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提供此类服务,负责解决与申请禁令相关的问题。

此类服务非常高效:请求可能在能短短几小时内就得到处理和执行。

建议

在瑞士,证据收集工作通常由公务人员在工作日期间(而非周末)执行。

在法院颁发令状后,应立即要求查看令状的内容(瑞士使用的语言:德语、意大利语、法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会

同你的知识产权顾问一并审阅。

令状的执行范围以令状的内容为限。根据令状,可以将涉嫌侵权的产品从展会中清除出去,并可扣押部分或全部产品。

没有抵制执行令状的余地。任何抵制行为都会招来警察的干预。

上文提及的巴塞尔展会,为参展商提供交流意见的机会。

英国

可采取的措施

在英国,称作“搜查扣押令”的证据收集工作和临时禁令措施都可申请获得。

主管法院通常是英国高等法院衡平法庭。

措施适用的要求

最主要的要求如下:

- a) 紧急:双方当事人没有就同样事项讨论过,或者原告知道该事项不超过6/9月。
- b) 理由充分:即使针对著作权,出示经注册的权利也至关重要。

时效性

通常会在3至4天颁发令状。

措施的执行

公务人员负责执行,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到场,但是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在场。

可能的替代措施

没有报告任何替代措施。

建议

在英国,证据收集工作通常由公务人员在工作日期间(而非周末)执行。

在法院颁发令状后,应立即要求查阅令状的内容(用英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会同你的知识产权顾问一并审查。

令状的执行范围以令状的内容为限。根据令状,可以将涉嫌侵权的产品从展会中清除出去,并可扣押部分或全部产品。

没有抵制执行令状的余地。任何抵制行为都会招来警察的干预。

如何应对司法执行措施？

做好应对纠纷的准备，才能用合理的措施和论点来做出反应。

事先组织好专家队伍，在展会期间若发生争议，专家可以及时地干预。

了解每个展会举办国的知识产权执行法规。

避免与提出诉求的人有任何人身接触，在与之交谈时，尽量找一些证人在场。

弄清楚诉求人提出的诉求仅仅是一个警告，还是可能遭受政府当局的干预？要求诉求人出示相关证据。

通知你的知识产权顾问（如果已经事先组织好了的话），并与展会组织者联系。

展会通常受执行规则的约束，每个国家规则各不相同。

展会前准备：保护知识产权的方法要点

与**展会组织者**进行联系，了解他们是否对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监管服务，以及这一工作机制如何运作。

确保在展会举办国家拥有合法有效的且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

确保你拥有的知识产权没有与一项先行注册了的知识产权相冲突，总体来说，确保你拥有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为做到这一点，你可以利用免费数据库做一些检索。

携带能够证明你的知识产权有效性的证书或文件。

携带其它可以证明你的知识产权业曾受到侵害的文件（例如，法院针对竞争者的判决，或对其它竞争者或侵权者的书面警告文件）

聘请一名知识产权律师，以防止任何争议的产生。

建议参展商明确指出其参展产品或服务受知识产权法保护。

如果参展商得知竞争者将在展会上展出参展商享有知识产权的仿冒品，请与**海关当局**联系，以阻止被控侵权产品入境。

由于专利的复杂性，将专利可能涉及的现有技术交由该领域的专家进行研究。

确保不要忽略复杂产品任何一方面：例如在高科技产品中，如果你不拥有高科技产品的内部零部件的知识产权，那么必须确保这些内部零部件的生产已经得到相关知识产权人的授权使用（对于实用新型和商标，上述问题同样必须加以考虑）。

时刻考虑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事宜。

如有疑问，请与**专业律所**的知识产权顾问联系，就东道国的适用法律事先咨询。建议避免出现疏忽问题，从而导致货物因被控侵权而扣押，或展位被关闭。在许多情况下，展位会被立即关闭，参展公司的名字以及被关闭的理由都将向社会公开，毫无疑问这会对公司的盈利和信誉产生消极影响。

欧洲访问信息

欧洲专利局数据库网址

<http://ep.espacenet.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址

<http://www.wipo.int/ipdl/en/search/madrid/search-struct.jsp>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办公室网址

http://oami.europa.eu/CTMOnline/RequestManager/en_SearchBasic_NoReg

欧洲关税同盟（欧洲海关当局）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ommon/links/customs/index_en.htm

国际展览业协会网

http://www.ufi.org/media/thetradefairsector/ipr_recommendations.pdf

巴塞尔展览网址

<http://www.baselworld.com/go/id/upb/lang/eng/>

马契夫博览会网址

http://www.unespos.it/img/ts_chi_uk.swf

米兰国际展览会网址

http://www.mcxpocomfort.it/FckCustomFiles/File/Anticontraffazione_08_ES.pdf

法兰克福展览网址

http://www.messefrankfurt.com/corporate/en/home_messefrankfurtagainstcopying.html

科隆展览网址

http://www.koelnmesse.com/wEnglisch/unternehmen/img/dokumente/2008_PM3_No_Copy.pdf

法国巴黎面料展网址

<http://www.premierevision.fr/index.php?page=39&lang=en>

致谢

主要合作者

Avv. Prof. Giovanni F. Casucci

CASUCCI LAW FIRM

Corso Italia 6,

20122 Milano, Italy

Via Oberdan 16,

37121 Verona, Italy

gcasucci@casucci.biz

其他参与者

Ms. Alessandra Chies, LL.M.

此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是中国 - 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IPR2）撰写的系列指南之一。该系列旨在为欧中两地各大公司提供如何在欧洲和中国保护其智力资本的最新信息。如需其他指南，请访问 www.ipr2.org 网站或联络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的下列邮件地址：info@ipr2.org

知识产权项目（二期）是欧洲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合作项目。该项目的目标主要是通过向中国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帮助其进行能力建设、协助其提高用户和官员的信息获取程度，以及加强对权利人的援助而达成。知识产权项目（二期）意在通过提高知识产权体系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可获取性，建立一个在中国对知识产权有效执法的可持续环境。



知识产权项目（二期）与欧洲联盟的中国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服务台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中国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服务台是欧洲联盟的一个项目，旨在为欧洲中小企业提供有关如何在中国保护和实施其知识产权的免费信息、培训和第一手建议。服务台提供欧洲和中国境内的实用信息、举办培训及研讨会，目的是协助欧洲的中小企业就其中国知识产权事宜做出正确的商业决定。

如果您是一家欧洲中小企业或中小企业代表团体而欲了解更多有关中国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服务台的信息，请洽：

北京亮马桥路 50 号燕莎中心 C319 室

中国欧盟商会（转）

邮编：100016

电话：+86 10 6462 0892

传真：+86 10 6462 3206

电邮：cojansivu@euccc.cn

网站：www.china-IPRhelpdesk.eu



欧洲专利局（EPO）是知识产权项目（二期）的欧方实施单位。在特定领域，它得到欧洲专利局成员国的支持，而针对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事宜则获得来自欧盟商标局的协助。

欧洲专利局的网址是：www.epo.org

欧盟商标局的网址是：www.oami.europa.eu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中国 - 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的中方执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址：www.mofcom.gov.cn



此出版物的编制得到了欧洲联盟的协助。